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宗旨

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

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。

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

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

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下内容：

（一）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
（二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
（三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
（四） 会议出席情况；

（五）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；

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
（七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

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，本规则中上市后方能实施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

